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下列三級：

- 一、極度偏遠。
- 二、特殊偏遠。
- 三、偏遠。

第三條 前條離島地區如下：

- 一、金門縣。
- 二、連江縣。
- 三、澎湖縣。
- 四、屏東縣琉球鄉。
- 五、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

第四條 離島地區學校之分級，依行政區域，規定如下：

- 一、極度偏遠：
 - (一) 連江縣：東引鄉、莒光鄉。
 - (二)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
- 二、特殊偏遠：
 - (一) 金門縣：烈嶼鄉。
 - (二) 連江縣：北竿鄉。
 - (三) 澎湖縣：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馬公市虎井里及望安鄉花嶼村以外之各村。
 - (四) 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
 - (五) 屏東縣：琉球鄉。
- 三、偏遠：
 - (一) 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金沙鎮。

(二)連江縣：南竿鄉。

(三)澎湖縣：馬公市虎井里以外之各里。

離島地區縣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擬具所轄學校名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前項所定學校之級別有調整必要時，縣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各款評估指標，按附表計量模型（probit model）計算臺灣本島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之各級別學校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各級別學校數範圍內，依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並擬具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因情況特殊，於前項所定各級別學校總數外，偏遠級別校數有增加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併報中央主關機關審查核定。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之校數，及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後，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第六條 交通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 一、學校所在地之海拔高度。
- 二、學校距最近火車站之最短行車距離。
- 三、學校距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辦公室所在地之最短行車距離。
- 四、學校距鄉(鎮、市、區)公所之最短行車距離。

第七條 文化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校位於山地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第八條 生活機能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人口密度。

二、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郵政及便利商店資源。

第九條 數位環境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行動通信基地臺數目。

第十條 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第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應與本校分別認定、分級，並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偏遠地區學校計量模型 (Probit Model)：

$$\Pr (Remote_{it}=1 \mid X_{it}) = \Phi (X_{it} \beta)$$

Pr：指機率 (probability) 符號，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函數模型。

i ：指學校。

t ：指學年度。

$Remote_{it}=1$ ：指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

X_{it} ：指影響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變數，即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列各項評估指標。

β ：指各變數對應之係數。

Φ ：指標準常態分配之累積機率密度函數，導出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預測值 (偏遠地區學校指數)。